

证券代码：873087

证券简称：友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必要时，监事会可以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设置监事会办公室的，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主

席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

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讯方式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邮件至监事会办公室或会议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负责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议案、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或其他负责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

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在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